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0L75714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残疾人联合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和县康轩热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和县康轩热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和县康轩热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和县康轩热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残疾人康复中心供暖	-	-	为残疾人康复中心提供供暖相关服务	1	次	87166.00	8716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716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在提供供暖服务时应保质保量的完成供暖相关服务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沙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510200012011000133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